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飛機工程學系「專任教師」徵聘啟事(航電組)

聘用單位	聘任職稱	名額	應徵資格		
			學歷	條件、專長	應備申請資料
飛機工程系(航電組)	助理教授(含)以上	2名	博士	1. 已具國內、外大學電機、電子、資工、航太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 2. 具備導航、控制、雷達、人工智慧等專長。 3. 須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4.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，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，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	1. 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：學士、碩士、博士。(若為國外學歷請加附外交機構之認證文件)。 2. 經歷證明：如教師證書影本、業界實務經驗證明(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等) 3. 履歷資料(含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出生年月日、學經歷專長、教學研究構想、著作目錄及代表性著作摘要)。 4. 注意事項及參考文件如下： (1) 飛機工程系徵聘教師應備資料自檢表(請確實勾選，確認應備資料齊全後簽名)； (2) 新聘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 (3) 飛機系專任教師應徵基本資料表； (4) 教師業界經驗認定檢核表或服務證明書等應備資料； (5) 以上格式請至本系網頁最新公告中下載，填妥後請將電子檔傳至E-mail：ae@nfu.edu.tw，紙本請與應徵資料一併寄出)，未備齊者視同資格不符。 5. 應徵函(敘明應徵教師等級)。 6. 推薦函(選送)。 7. 身份證影本。 8. 應徵人員如有相關英文檢定證明文件，請一併提供。
起聘日期	113年2月1日				
聯絡人	邱金菊小姐				
聯絡電話	05-6315544				
聯絡電子信箱	ae@nfu.edu.tw				

註：

- 一、本校提供具競爭性的彈性薪資，專任教師享有：固定全年薪資、1.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、彈性薪資(視個人學術表現及各領域國際薪資水準而定)。
- 二、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開始實施。
- 三、有意者請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前備妥上列之文件寄達聯絡人，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談，(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)。
- 四、應徵者應於資格審核前備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，未備齊者本校得不通知面試。
- 五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地址：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飛機工程系
本校網址：www.nfu.edu.tw
系網：http://nfuae.nfu.edu.tw/files/14-1039-61609_r269-1.php